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9—1005）

府法訴字第 1090408165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陳情事件，不服彰化縣警察局(下稱本縣警察局)民國(下同)109年9月17日彰警人字第1090068776號書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緣訴願人自稱其於94年在連江縣警察局因從事國家情報工作不眠不休，導致罹患頸部關節病變暨左臂神經病變，嗣後調至本縣警察局員林分局服務期間，復於99年10月16日上午服勤務時身體不適送醫，訴願人希以因公傷病辦理命令退休，惟最後銓敘部核定傷殘命令退休，於100年4月12日生效。訴願人認本縣警察局辦理其退休案違法失職，且於退休後遭追繳自100年4月12日至同年7月28日溢領薪資32萬6,269元，訴願人並認其100年7月28日至101年5月23日仍具警職身分，依法尚有應領取之薪資，訴願人遂向本府法制處陳情，經本府109年9月9日府法制字第1090326117號函轉本縣警察局處理，本縣警察局以109年9月17日彰警人字第1090068776號書函(下稱系爭函文)回復訴願人，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
- 二、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

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復按「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固得向行政主管機關陳情，然行政主管機關對於陳情之處理不論認有無理由，均非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自非屬行政處分。」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裁字第 2909 號裁定足資參照。

四、查訴願人向本府法制處陳情，經本府 109 年 9 月 9 日府法制字第 1090326117 號函轉本縣警察局處理，而本縣警察局以系爭函文回復訴願人略以：「……訴願人先前申請傷殘命令退休相關爭議，業經銓敘部 102 年 1 月 2 日部退四字第 10236821461 號函否准，並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駁回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駁回在案……。」經查系爭函文僅係本縣警察局就訴願人所提陳情為單純之事實敘述，揆諸前開法條及裁定意旨，系爭函文僅屬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不生具體法律上效果，性質上為觀念通知，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尚非法之所許，應不受理。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洪榮章（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陳坤榮
委員 王育琦
委員 黃耀南
委員 陳麗梅
委員 黃美玲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2 月 9 日

縣 長 王 惠 美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